

2022 年度广州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广州市司法局 2022 年重点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市司法局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职能职责

市司法局是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

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罪犯改造等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10)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1)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 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协助管理各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2022 年纳入市司法局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2 个，分别是：广州市司法局(本级)、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州市法制教育管理所、广州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未成年人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司法事务中心、广州市司法局戒毒医院、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焦为经济社会发展护航、为平安广州发力、为法治广州添彩，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出新出彩，全市1个项目获第六届“法治政府奖”，3个项目获“法治政府奖提名奖”，2个项目获评首批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天河区获评首批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一是加强政治统领，推进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政治建设持续深化，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干部队伍焕发活力。

二是服务重大战略，护航高质量发展争创新优势。《南沙方案》落地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司法行政改革成效显著。

三是强化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开创新局面。“大法治”格局初步形成，考评督察深入实施，全民普法成效突出，整改工作全面落实。

四是深化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续写新篇章。地方行政立法高质高效，规范性文件管理更加严格，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更加科学，法律顾问方式不断优化，执法协调监督坚定有力，行政复议功能彰显。

五是坚持利民为本，推动形成法治建设生动局面。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法律援助更加惠民多元，法律服务业监管持续强化，人民参与法治工作规范有序。

六是深化融合联动，筑牢平安维稳防线呈现新格局。依法治理卓有成效，“大调解”格局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监所改革高效推进，监

所安全能级提升，疫情防控从严从细。七是强化服务保障，助力司法行政事业实现新跨越。法治研究引领前沿，服务水平规范高效，基础保障坚强有力。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 183,156.4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96.10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公务员、公证机构改革分流进入人员，以及政策性调整增加的人员经费。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186,20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及预算执行过程对部分项目支出经费进行调整。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收入 185,207.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66.76 万元，增长 9.37%。支出 185,13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97.38 万元，增长 9.33%。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公证机构改革分流进入人员，以及政策性调整增加的人员经费。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577.61 万元，支出决算 417.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17.26 万元，占 99.80%；公务接待费决算 0.66 万元，占 0.20%；因公出

国（境）经费决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6.89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 8 辆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2 年会议费支出 2.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6 万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2 年培训费支出 231.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培训的数量，提高培训的质量，节约培训费开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大部分采取线上培训，培训费用因而减少。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按财政部门要求，2022 年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编制内部培训，多次组织座谈会并邀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梳理绩效目标、优化绩效指标，重点加强对绩效目标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通过采取培训和审核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将预算绩效管理前移至预算审核关口，指导预算单位在“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量化”上下功夫，明晰具体产出和社会效益，提高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按财政部门要求，2022 年市司法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同时编报了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其中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目标 5 个，关键指标 24 个，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46%，申报覆盖率达 100%。

二、综合评价分析

2022 年，市司法局从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方面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总分 93.58 分。其中，管理效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47.58 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七方面；履职效能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46 分。

（一）从管理效能来看

1. 预算编制管理

2022 年，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编报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并做到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上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加强了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实现了绩效目标部门全覆盖和财政预算资金全覆盖。

2. 预算执行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至 2022 年年末全年预算完成率为 99.46%；结转结余率为 0.04%。

（2）财务合规性：为规范内部财务管理行为，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市司法局制定了《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并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 信息公开管理

市司法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官

方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4. 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广州市司法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规范廉洁的原则，按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依据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意向公示完整、及时、透明，合同签订与备案皆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5. 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市财政下发的资产管理办法及《广州市司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在管理过程中做到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保管完整、处置规范，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6. 运行成本管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2,920.51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2,691.4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77%。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577.6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17.9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7.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市司法局出台的《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内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四个方面，明确了局机关各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客观实际地反映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展示了部门的具体工作任务，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应匹配。

(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各项目绩效指标是根据 2022 年工作目标而设立的，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系统全面地反映了绩效目标的实施细节、工作重点，客观实际的呈现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体现市司法局履职效果，达到了绩效目标预期的产出和效益。

(4)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已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8 月分别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2 年度上半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绩效信息至市财政局。

(5) 绩效结果应用：通过加强年中监控管理、开展年度自评工作，把绩效跟踪和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结转资金、项目管理结合起来，除少数项目外，基本都能按时按进度完成预期目标，使绩效目标管理达到了预期效果。为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2022 年度对部分执行进度较慢，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并同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相关项目推进情况。根据《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使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有效防止财政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损失和浪费，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从履职效能来看

2022年，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焦为经济社会发展护航、为平安广州发力、为法治广州添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出新出彩。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1. 强化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开创新局面

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和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落细，全国首创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制度在全省推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谋划，推动出台《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制定《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科学谋划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新蓝图。开展法治建设创新项目评选和第二批法治镇街培育，着力打造法治建设实践的“广州样本”。发挥法治督察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2021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考评情况分析报告首次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联合市纪委监委制定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同配合工

作实施办法，督察实效进一步提高。扩大法治政府建设公众参与度，遴选新一批法治督察专员 80 名。委托专业机构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科学评价，第三方评估结果纳入 2021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重点宣传内容，学习情况纳入法治广州建设考评。

2. 服务中心大局，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见行见效

深化营商环境领域改革创新，以法治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南沙方案落地法治保障和制度创新，发挥局法律事务协调小组职责作用，推动《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出台《法治赋能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创新举措》，印发《广州市司法局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法治保障行动方案》，建立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绿色通道，完善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设立南沙律师调解中心。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多语种翻译。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优质城市，加快推进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论坛，在全国率先上线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区块链赋强公证系统，“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扩大至 134 项。精准助企保障经济稳增长，出台《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强化助企纾困和经济稳增长法治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

推进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开展“百所联百会”“一所惠十企”等活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 坚持良法善治，行政立法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

坚持立法服务改革需求、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修订《广州市绿化条例》，推进制定《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等法规规章，2022年全市共推进立法项目30项。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开展9次法规规章清理，统筹推进16项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完善政府立法协商机制，高质高效完成重大紧急立法事项。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市司法局修订《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全年出具各类文件审查意见1700余份，审查推动129份市一级规范性文件出台。加强对疫情防控文件合法性审查，审查疫情防控文件38件，严格执行三级责任人24小时紧急值班机制，为疫情防控提供全天候法治保障。

4. 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续写新篇章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动修订《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开展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专项督察。配合市政府办公厅编制2022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纳入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领

域决策事项 21 项。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审查市政府及其他部门重大政府合同 140 份，出具行政决策审查意见 796 件，出具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24 份，全市 31 个有行政执法权的政府部门实现首席法律顾问全覆盖。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全国率先开展行政执法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专项清理。全市制定并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970 份，在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累计公示执法结果信息 332 万余宗，广州连续 6 年实现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100% 公示。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监督试行规定》，推动全市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100% 得到履行，复议案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超过 80% 行政争议在复议程序得到化解。建立市行政应诉“双报告”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高质量办理市政府应诉应议案件，市政府一审单独应诉、行政应议案件无败诉。

5. 深化多元共治，社会治理法治化格局加速形成

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实践，推进司法所提档升级和非诉讼服务中心试点，在全市复制推广“3+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经验，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79699 件，调解成功率 98.09%。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和疫情防控、粤港澳大湾区建

设等重点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新媒体普法工作全国领先。创新推动戒毒所“三统一”改革、各区和戒毒所联建“四共”执法新格局、监狱和戒毒所结对“五联五促”融合发展，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6. 坚持阳光行政，行政权力监督机制不断健全

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8 件，实现“满意”评价 100%。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市司法局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2661 条，微博公开 1029 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市政法系统开展政治督察，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市司法局在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个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有待提高，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存在逾期备案合同；二是对绩效理念深度理解不够，部分项目年初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年度完成率远超年初指标，与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绩效运行监控不够到位，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项目支出未达按月份支出进度标准，致使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存在偏差。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改进措施如下：

（一）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一是坚持对所有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的“双监控”，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及时做好预算执行分析，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二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使资金使用效益及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

（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压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应对本单位基础信息和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上级对预算执行的监督；二是完善各级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深化绩效意识，提高绩效管理质量；三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邀请专家进行绩效业务培训，夯实业务能力，促进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有机结合；四是实现绩效工作与预算工作的深度融合。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市司法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对本系统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得分 93.58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广州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广州市司法局

2023 年 6 月 5 日